

和 解 筆 錄

115年度投小字第22號

原 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許嘉芫

陳冠雲

被 告 胡永福

上列當事人間115 年度投小字第22號損害賠償(交通) 事件，於
中華民國115 年3 月19日下午3 時10分在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
簡易庭第二法庭和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職員：

法 官 鄭煜霖

書 記 官 洪妍汝

通 譯 屠敏訓

到庭和解關係人：

原 告

訴訟代理人 許嘉芫

被 告 胡永福

和解成立內容：

一、被告願於民國115 年3 月31日以前給付原告新臺幣5,800 元
。

二、原告其餘請求拋棄。

三、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。

上筆錄經依聲請當庭交關係人閱覽並無異議。

原 告

01 訴訟代理人 許嘉芻
02 被 告 胡永福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04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
05 書 記 官 洪妍汝
06 法 官 鄭煜霖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09 書 記 官 洪妍汝